

中共吴川市委办公室

吴委办〔2022〕41号

中共吴川市委办公室 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吴川市优化营商环境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和湛江市驻吴各单位：

《2022年吴川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吴川市委办公室

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2022 年吴川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湛江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决策部署，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2022 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再对标、再倒逼、再细化、再规范”的总要求，从满足企业发展需求和优化政府服务供给入手，深化改革创新，以破解制约营商环境的关键瓶颈为重点，以市场主体满意为目标，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主动对标一流营商环境，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着力解决困扰市场主体的突出问题，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营商环境整体水平系统性提升，提升我市的城市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让营商环境成为我市发展的“金名片”。力争我市营商环境各项指标达到湛江市前列水平，为把吴川打造成为湛江对接融入“双区”建设的门户城市、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作出更大贡献。

二、主要任务

（一）开办企业

1. 实现银行预开户。在企业开办专窗为申请人提供银行预开户服务，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将相关信息实时推送给

企业选定的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实现预开户。**【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吴川市支行、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湛江市公积金中心吴川办事处】**

2. 推行智能审批。推进构建企业登记标准地址库，运用住所智能匹配技术，实现申请人在“一网通办”平台可通过房屋编码、不动产权信息等录入商事主体住所信息，平台通过住所自主申报承诺制、名称自主申报、经营范围规范化等举措，对符合智能审批规则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无需人工介入，实行自动“秒批”。实现市场主体数、每千人拥有企业户数和商事登记网办比例逐步提升。**【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3. 扩展免费印章范围。在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的基础上，2022 年继续为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公章、发票专用章，2023 年开始逐步为企业免费提供财务章、合同章、法定代表人章，提升企业获得感。**【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4. 全面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深化“证照分离”改革，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审批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实现准入准营同步提速。在省的统一部署下，探索

推行“一照通行”改革，对企业从事特定行业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通过营业执照集中对外公示，社会公众和政府部门可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查询相关许可信息。**【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市有关部门】**

（二）办理建筑许可

5. 压缩办理建筑许可环节。清理不必要的专家审查、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踏勘、费用收取等，探索将办理建筑许可环节控制在 10 个左右。加快出台指引文件，明确法律要求施工应进行检查的类型以及相关专业人员的资格要求，推广工程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市水务局、市民政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吴川供电局、市财政局】**

6. 扩大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覆盖范围。完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审批流程和配套措施，扩大政策覆盖面，针对社会投资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且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新建、改扩建仓库和厂房等工业建筑，行政审批时间控制在 20 个工作日内。**【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

7. 减少企业办理成本。部分低风险项目开展由建设、设计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作出合法合规性承诺或由自主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低风险项目的审图合格书不再作为申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8. 大力推进联合验收。统一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切实增加联合验收数量，提高实施联合验收项目占竣工验收项目的比例。探索住建领域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实施质量、安全、消防、人防融合监管。**【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

9. 分阶段发证分类监管。实施分阶段核发施工许可证，促进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业务办理比例至90%，进一步提高并联审批率、降低审批逾期率。推进工程建设项目风险等级分类改革，根据风险等级确定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频次和内容，实行分类监管。**【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

10. 切实推进区域评估。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实施“用地清单制”，在土地出让前组织开展区域评估，形成“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在土地移交时一并交付土地受让企业。**【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工贸和**

信息化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气象局】

（三）获得电力

11. 优化办理用电程序。将用电报装资料简化为身份证明材料和物权证明材料，扩大用电报装承诺制、用电报装物权证明线上审批应用范围，进一步简化报装资料。**【牵头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吴川供电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12. 建立用电报装“主动办”服务机制。拓宽政务信息共享渠道，加强政府数据平台与供电供水燃气企业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土地出让、立项等信息共享。进一步缩短高压客户办电时间，实现平均接电用时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吴川供电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13. 创新“获得电力”政企协同。推动建立“地方政府+供电企业”联席办公机制。**【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吴川供电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14. 着力提升供电可靠性。持续完善可靠性提升方案，严控重复、临时停电和延时送电。深化不停电作业技术应用，持续应用旁路环网、发电保电等手段，严管严控停电范围和停电时间，全年客户平均停电时间同比下降 10%。【牵头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吴川供电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

（四）获得用水用气

15. 压减用水用气办理环节时间。通水前线上用户仅参与 1 个环节，线下用户参与 2 个环节。不涉及外线工程的，3 个工作日装表通水；涉及外线工程的，6 个工作日内装表通水（不含外线工程行政审批、工程设计及施工时间）。对小型燃气工程制作标准设计图集，现场确定红线内设计方案和报价，压减现场勘察和方案答复时间。【牵头单位：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吴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6. 提高用水用气便利度。协调推进供水供气企业从电子证照系统调取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等电子证照。制定用水用气收费公示制度。建立获得用水、用气协调工作机制。出台储气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支持政策。分期对残旧管道改造，推动供水管网分区计量工程，管网损耗率降至 10% 以下。【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配合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吴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7. 强化电水气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实现全量进入工程审批管理系统实行并联审批。合理划定电力、供水、燃气、排水、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接入“非禁免批”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市政公用接入外线工程实行免审批，对不适合免审批政策的外线工程实行并联审批。**【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吴川供电局、吴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8. 深化“电水气”指标联动。依托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在“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搭建的公共服务子系统，统一电水气网线上申报入口并推广应用，提高我市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办理的市政公用服务项目数。**【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吴川供电局、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吴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五）登记财产

19. 压缩登记财产环节时间。进一步优化核税系统，年底前实现各类不动产转移事项均可当场核、缴税功能（涉及土地增值税的除外）。“粤安居”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系统对接，增加“房改房”上市交易价格核定功能，并纳入交易、登记、缴税“一窗通办”。企业间非住宅转移登记时间压缩至 0.5 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20. 拓展全类型业务通办范围。扩大辖区派驻窗口业务受理范围，实现全类型不动产登记业务均可在辖区任一实体窗口受理。增设不动产自助打证终端设备。进一步优化“一窗受理”业务流程，增加不动产登记组合（合并）办理种类，压缩业务办理环节，大力推动实现税费、登记费一次收缴，从真正意义上落实不动产交易、缴税、登记“一窗受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21. 高频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高频不动产登记业务不受地域限制，采用“全程网办”方式实现“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确保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不动产抵押权登记、预售商品房预告登记及其抵押权预告登记等事项省内通办和跨省通办。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吴川市支行】

22. 全面推行“交房即发证”。优化办事流程、减少申办材料、压缩办事时限，扩大“交房即发证”服务覆盖面。实现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等市政公用企业信息共享、同步过户。【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吴川供电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吴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3. 提高获取不动产信息便利度。利用区块链技术，归集不动产登记信息形成全省“可信库”。实现所有人可公开获取不动产登记信息。实现法院对被执行人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查解封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定期公开涉土地纠纷审判统计数据。**【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人民法院、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六）获得信贷

24. 提高企业信贷获得率、便利度。鼓励银行机构加强信贷产品创新，引导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督促辖内银行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提升，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较年初有增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协调推动法人银行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余额比年初增长，力争新增小微企业首贷户数量比年初增加，推动加快信用信息共享，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参与“银税互动”，争取实现“银税互动”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比年初增长。利用好银企融资对接平台，继续推动“粤信融”融资平台融资金额增长。**【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吴川市支行、市金融工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

25. 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做好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基础业务，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吴川市支行，配合单位：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26. 研究扩大风险缓释基金范围。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优势，协调辖内金融机构做好政银担业务，为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增信和风险补偿。**【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配合单位：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吴川市支行】**

27.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根据上级部门工作部署以及企业需求，强化与证券交易所、区域股权交易市场、证券机构等对接合作，加强企业上市辅导培训，推广应用广东省资本市场培育信息系统。组织企业和金融机构开展融资对接和政策宣传活动。对企业上市挂牌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吴川市支行】**

（七）保护少数投资者

28. 健全中小股东权益诉讼服务机制。完善中小股东权益诉讼绿色通道制度，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相关案件和中小股东起诉管理层及董事行为不当案件进行优先、集中处理，破解股东诉讼难问题。**【牵头单位：市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公安局】**

29. 加强少数投资者保护宣传教育。召开民商事专业法官会议，进行交流学习，强化案件研判。妥善审理涉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案件，依法保护中小股东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利润

分配请求权、优先购买权、监督权等权利，平等保护中小股东权利。加大发布依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工作力度，确保涉中小投资者保护案件适用程序的规范统一。**【牵头单位：市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公安局】**

（八）纳税

30. 减少纳税次数。拓展税费综合申报范围，依法简并部分税种征期，申报次数减至 4 次。**【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湛江市公积金中心吴川办事处】**

31. 缩减纳退税时间。根据湛江市部署，实现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税费自动预填申报。获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时间由 3.97 周压缩至 3.4 周以内。压减获得企业所得税清缴退税所需时间。**【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湛江市公积金中心吴川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吴川市支行】**

32. 提升纳税缴费便利化。提高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十万元）业务即时办结比例及（超过十万元）业务在 8 个工作日内办结比例。压减电子税务局审核全年平均响应时间。拓展“银税互联自助办税”业务范围，全面推进“就近办”。推动税务登记信息变更便捷办理，简化涉税涉费事项跨省、跨市迁移办理程序。**【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配合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吴川市支行】**

（九）跨境贸易

33. 加强标准规则对接。2022 年制定公开吴川市羽绒行业

协会的新团体标准；促进预制菜制定更完善的企业、团体标准，下一步协助制定预制菜的行业标准，为打造吴川烤鱼之都打下坚实的基础；协助促进吴川市月饼行业协会完成《地理标志产品 吴川月饼》国家标准的申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执行合同

34. 提升立案便利度。简化民商事案件当场立案手续，符合立案条件的当场立案率达 95%以上。推动辖区基层法院年底诉前调解案件数、占一审立案数量的比重、完善出台诉调对接机构工作机制、年度调解成功率、年度裁判文书上网案件数及上网率增长。**【牵头单位：市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市司法局】**

35. 强化审判管理。进一步提高小额诉讼适用率、民商事案件的法官人均结案数、民商事一审服判息诉率，降低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民商事诉讼案件比重，降低民商事案件存案增长率。完善庭审直播硬件设施和庭审直播实施办法，推进庭审直播常态化、优质化、制度化。加强长期未结诉讼案件评定处理工作管理。民商事一审案件平均审理用时降低至 117 天以下。**【牵头单位：市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市相关单位】**

36. 加强审判队伍建设。将办案效率情况、司法公开、获奖文书及庭审纳入法院考核体系，加大分值占比。严格落实上级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加强案件质量评查力度。**【牵头单位：市人民法院】**

37. 压缩执行用时。进一步提升首次执行案件中法定期限内执结率、执行案件法官人均结案数、民事案件执行财产保全率、执行到位金额、首次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压缩法院 2022 年执行案件平均执行用时至 110 天。推进基层执行工作网格化管理。**【牵头单位：市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市司法局】**

（十一）办理破产

38. 规范办理破产制度。完善审理现阶段破产案件。12 月前探索建立（网络拍卖等形式）破产企业财产处置路径，加大对重整资源的挖掘与拓展。加强与市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推进破产案件的审执工作。**【牵头单位：市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

（十二）政府采购

39. 优化采购流程。探索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对诚信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推广以保函代替履约保证金。参照湛江市财政局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预算单位】**

40. 政府采购信用建设。探索制定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建立供应商合同履行诚信管理和惩罚机制。加强政府采购绩效目标管理。压缩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处理时限。督促采购人及时支付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款项，建立相应约束措施。明确中标结果告知要求，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投标人评分、排名以及是否否决、否决

原因。将采购人合同签订和合同履行信息公开情况纳入采购人监督检查内容。**【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各预算单位】**

41. 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微企业获得更大的政府采购市场合同份额。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确保政策红利惠及各中小微企业。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环保节能产品采购份额。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严格落实绿色采购政策，确保我市政府采购节能、节水产品和环保产品与同类产品的采购规模占比达到90%或以上。**【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各预算单位】**

（十三）招标投标

42. 推进全流程电子化。积极配合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做好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工作。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配合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提高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与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共享数据质量。**【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

43. 试行招标条件承诺制。配合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对取得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意见的项目，在满足技术条件、确认投标人资质等级和确定项目概算造价的情况下，推行招标条件承诺制，允许招标人在提交承担招标失败等风险的书面承诺后，先行开展招标活动。**【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配合**

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

44. 减轻企业招标投标成本。配合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在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基础上，取消纸质保函，上线建设工程投标电子保函服务，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配合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推广银行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

45. 及时处理质疑投诉。制定吴川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质疑和投诉指引（指南），向投标人提供异议书和投诉书参考范本。缩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事项做出回复的平均时间，缩短行业监管部门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的平均时间。**【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

46. 完善智慧监管。进一步完善风险预警、流程追溯、异常行为监测、音视频监测、投诉处理等功能模块，提升对围标串标违法违规行为的甄别和发现能力，开发信用评估等功能模块，将信用评价范围扩展到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评审专家、从业人员，强化行政监管手段。**【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

（十四）市场监管

47. 加强信用信息应用监管。构建事前信用承诺、事中分类监管、事后奖惩修复的监管体系，拓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覆盖

范围，拓展对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的覆盖范围。**【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市民政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水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吴川供电局、吴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8. 加大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大对重点领域的监管力度，规范执法机关监管行为，及时上报监管信息，监管行为覆盖率从24.95%增加到80%。**【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配合单位：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参照湛江市编制公布市级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执行和涉企现场检查事项清单执行。强化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建立完善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50. 加强知识产权培育布局。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引导，围绕吴川市产业集群，发动我市创新主体开展专利培育布局，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加强地理标志培育助力乡村振兴。积极提高专利拥有量，发明专利年度增加量同期比提高30%。**【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51. 深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组织开展专利转化和技术转移的培训，积极推动专利转化。深化知识产权运用，积极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工作。缩短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平均侦查时间。**【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人民法院】**

（十六）政务服务

52. 强化数字化支撑能力。扩大电子证照发证和用证应用范围。提供办事指南二维码展示区域，配置自助查询和打印设备，提供自助办事指南打印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等相关单位】**

53. 提高数字化服务能力。12 月前建设综合服务窗口，加强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技能培训，修订《大厅窗口人员管理考核办法》，完善管理考评体系。**【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配合单位：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4. 优化数字化服务成效。加大“粤省事”“粤商通”平台宣传推广力度，提升用户注册数。12 月前对依申请事项进行梳理，建立业务场景导办，实现 30 项依申请事项材料导办。12 月前按照省、湛江市统一部署，围绕自然人全生命周期、企业进入到退出全生命周期，新增“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5.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合理增加话务员、优化群众诉求办理流程等手段，争取热线接通率达到湛江市各县区平均水平。继续完善我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及热线满意度评价、监督和考核机制，建立市纪委监委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联动机制，保持按时办结率及服务满意率持续提升。**【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纪委监委】**

（十七）劳动力市场监管

56. 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建立重点企业联络服务专员制度。完善重点群体主动服务机制，强化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提高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支出率。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事项大部分流程网上办理。**【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57.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大对人社部《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的宣传和执行，加强评价结果的实施运用。**【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

58.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效能。健全劳动关系风险预警监测机制，加强劳动关系风险事先防控。加大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力度。**【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59. 完善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提升“互联网+劳动仲裁”建设水平，在线上调解和仲裁预申请的基础上，完善网上办理业务系统。对劳动者的诉求做到100%回复，持续提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成功率，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5%。积极推进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中心，从源头积极化解矛盾风险。针对劳动争议纠纷多发的用工单位，指导用人单位完善协商规则，促使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十八）包容普惠创新

60. 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配合湛江市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工作。制定我市相关奖励资助办法，支持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发展，积极发动企业申报湛江市级（含）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现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R&D人数和经费增长。提高我市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数量和金额。【牵头单位：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统计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吴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吴川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61. 加强高层次人才载体建设。完善高效优质的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我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并投入使用，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子女入学、安居保障等优惠便利政策咨询、

指引、导办服务。建立“优质信誉企业白名单制度”。制订完备的急需紧缺人才专业目录。**【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

62. 提升利用外资能力。加大力度推动高质量招商引资，实现全市实际利用外资 1000 万元。持续开展精准招商，引进项目促进产业补链延链强链。引入外资项目 1 个。通过对外资企业的调研和诉求收集，及时了解企业的困难和需求，从而抓好对外资企业的服务。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及省、湛江市的稳外资安商惠企政策、奖励政策。于年内兑现省、湛江市“外资十条”奖励资金。

【牵头单位：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63. 扩大市场开放度。落实全市稳外贸政策，推动全市外贸稳定发展，推动实现全年进出口总额实现正增长。全年引导新申请外贸进出口备案登记企业不少于 3 家。**【牵头单位：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金融工作局、市交通运输局、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吴川市支行】**

64. 提高藏书量。积极争取社会捐赠，建立长效的图书捐赠渠道。将文化站（服务中心）、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未纳入公共藏书的书籍进行整合利用，提升我市公共图书馆藏书总量。加大

全市公共图书馆购书经费的政府财政投入，争取到 2022 年底完成 3 万册纸质图书的采购。**【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65. 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事业。加强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护理能力，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提高至 55%及以上。加快完善镇级敬老院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完成政府运营床位数占全市养老床位总数下降至 50%以下，九成以上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由社会力量运营。构建“吴川慧养”特色养老服务体系，提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覆盖率。**【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6. 深入实施健康吴川行动。出台加快发展康复医疗服务工作的具体措施。配合湛江加快建设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深入实施“十百千医学人才引智计划”，加大医学高端人才引进力度。**【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 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2022 年城镇公办中小学学位较 2021 年有所增长。持续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双减”政策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要求，全面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严格落实学前到普通高中生均拨款制度。巩固学前教育“5080”攻坚成果，提高幼儿园师生比。加大教职员招聘力度，减少空编数量。12 月前实现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

学校比例保持在 85 % 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8. 营造优美生态环境。继续抓好工业源、移动源、面源等重点领域管控，空气质量优良率（AQI 达标率）达到 94% 以上，细颗粒物 PM_{2.5} 浓度 $\leq 24 \mu\text{g}/\text{m}^3$ ，确保环境空气质量保持全省前列。定期开展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监测，确保 2022 年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工作力度，力争完成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比 2021 年增加 2 个百分点，污水处理率保持在 95% 以上。提高我市再生水利用率和污水资源化利用率，扩大我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牵头单位：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

69. 完善综合立体交通体系。提高我市等级公路总里程、等级公路密度。配合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开设吴川机场至各县（市、区）的机场客运快线并投入使用。鼓励公交车、巡游出租车新能源化、电动化。推进客运、货运、出租车道路运输证全面实行“电子证照”，优先为车辆发放电子证照，提高电子证照办证率，提供绿色智慧的交通服务。【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

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

70. 健全完善产业集群培育体制机制。培育发展智能家电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协调跟踪产业集群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培育发展吴川市安全应急与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协调跟踪产业集群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实施湛江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联动协调推进机制，深入推进产业集群“五个一”工作体系建设，培育发展现代农业与食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参照省级和湛江市级产业集群培育相关工作机制，结合本地优势产业，研究确定发展至少 2-3 条细分领域产业链，加快建立本地产业集群（产业链）的工作制度和服务专班。**【牵头单位：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吴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吴川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71. 推动高质量招商引资。推进全市投资项目招商工作，落实项目属地责任。完成我市招商项目签约额 65 亿元，2020 年-2021 年招商签约项目开工数 9 个，落地项目到位资金 50 亿元。立足吴川市情，开展吴川市投资环境宣传，编制我市招商宣传片、投资推介画册，营造我市招商引资的投资氛围。**【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配合单位：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2. 支持重点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力争获得省工信厅认定省水产品特色产业园。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培育打造至少 1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2022 年支持推荐 1 个有条件产业申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力争 2022 年获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 家。**【牵头单位：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吴川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73. 推动重点产业项目加快建设。落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统筹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实现服务业增加值占我市 GDP 比重上升。2022 年安排重点建设产业项目 14 项，其中新开工项目 3 项，计划完成年度投资 0.83 亿元。**【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配合单位：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九）市场主体满意度

74. 提高优化土地要素供给满意度。强化用地服务、土地供应制度改革，引入带设计方案出让模式，加快项目落地。探索“标准地”出让方式，严格执行湛江市关于“标准地”出让实施的具体措施，明确标准化控制指标要求，提高审批效率。**【牵头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75. 营造良好经济社会治安环境。严厉打击犯罪，坚持打防并举，维护良好治安环境、社会秩序。严打严防盗抢骗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严厉打击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的犯罪。对民营企业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手段，慎用整体冻结措施，及时甄别账户资金，切实做到精准冻结。**【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吴川市支行】**

76. 注重维护涉企刑事案件市场主体权益。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加强涉企刑事案件立案监督。加强涉企职务犯罪案件线索移送，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在办案中注重维护涉案法人所在企业的正常经营秩序，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

【牵头单位：市人民检察院，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人民法院】

77. 提高涉企工作政法服务满意度。制定出台法治建设相关配套文件。建立县镇两级政府法律顾问队伍，拟定我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落实事先法律论证制度。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列入年度普法工作要点。持续优化公证服务。加强与企业的沟通联系，充分发挥工商联、投诉受理机构、商会调解组织作用。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人民检察院、市工商联合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8. 提高企业对政务环境满意度。组织开展市领导“企业服务日”活动。依托广东省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与处理平台，依法依规履行属地及主体管辖责任。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标准化管理，严格界定审批事项实施范围，实现同一审批事项同一审批标准。**【牵头单位：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9. 提升民众企业便利。通过“让服务不中断、让服务不打烊、让服务无距离、让服务更高效、让服务更优质”五大系列便民利企服务举措，聚焦解决群众办事难、办事烦、办事慢等突出问题。举办政企座谈会，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置点位收集服务评价。

【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工商联合会、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80. 提升企业对市场环境满意度。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准入负面清单，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疫情期间，减轻中小企业经营成本，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研究适当缓缴企业水电气费用。适时召开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开展全市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和抽查工作。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吴川供电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湛江市公积金中心吴川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吴川市支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商联合会、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吴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吴川市川西供水厂、吴川市塘垵自来水有限公司、吴川市太昌能源有限公司】

81. 提升企业对创新环境满意度。建立健全出台科技政策体系，修改完善《吴川市科技创新奖励资助暂行办法（修订）》。发动企业申报湛江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配合上级单位，按要求组织企业参加湛江市科技创新大会。协调主流媒体每月宣传 1 次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长创新创业典型事迹，对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光彩事业并做出突出贡献的给予通报表彰。**【牵头单位：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合会，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专班+指标专项小组”组织架构，成立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由市党政主要领导分别担任第一组长和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建市工作专班和各指标专项小组，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分别牵头各个指标专项小组，全市“一盘棋”，高位统筹推进各项任务。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立整体

意识，强化协调配合，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形成合力提高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二）强化督查问效。建立常态督查机制，将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终绩效考核，对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措施进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落实跟踪问效，推动各部门加快优化流程、落实政策、改进服务，形成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深入开展机关作风整治，市委巡察机构将优化营商环境活动纳入巡察监督内容，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原则和容错容误机制，鼓励为优化营商环境“大胆试、大胆闯”。

（三）加强宣传推广。市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对对外宣传推介力度，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微博等媒体平台，全面系统解读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改革任务和举措，提高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可及性，确保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切实享受改革红利。积极挖掘我市优秀做法和典型案例，通过湛江市、省乃至国家“放管服”改革相关简报、平台扩大影响力。通过多种方式，展示全市各部门、各镇（街道）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成果，营造比学赶超的工作氛围，切实提升吴川营商环境美誉度，吸引和汇聚更多国内外要素资源落地吴川。

附件：2022 年吴川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2022年吴川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一级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一) 开办企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吴川市支行、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湛江市公积金中心吴川办事处	1. 实现 银行预开户	(1)	实现开办企业银行预开户。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选择同步办理银行预设账号开户，一表填报并提交含开户信息的申办信息。商业银行接到开户申请后，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实现银行预开户。同时，逐步推动各大商业银行实现银行预开户，到12月底至少3家商业银行实现银行预开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2. 推行 智能审批	(2)	构建企业登记标准地址库，实现申请人在“一网通办”平台可通过房屋编码、不动产权信息录入住所信息，系统对住所地址进行智能匹配、校验。12月前，通过住所自主申报承诺制、名称自主申报、经营范围规范化、自动生成章程等举措，对符合智能审批规则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无需人工介入，能够实现自主申报、自行承诺、自动“秒批”。					
				(3)	各类市场主体总数从4.3万户增长到4.8万户，每千人拥有企业户数从43户增长到48户，商事登记网办比例从21%增长到40%。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3. 拓展 免费印章范围	(4)	在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的基础上，2022年继续为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公章、发票专用章，2023年开始逐步为企业免费提供财务章、合同章、法定代表入章，提升企业获得感。					

一级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一) 开办企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市有关部门	4. 全面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	(5)	推动我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印发实施，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审批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实现准入准营同步提速。					
				(6)	12月前在省的统一部署下，探索推行“一照通行”改革，实现证照信息“一码展示”，社会公众和政府部门可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查询企业从事特定行业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信息获取便利度。在“一照通行”改革基础上，探索将部分许可审批业务与登记注册业务整合，开展“证照联办”。					
(二) 办理建筑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市水务局、市民政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吴川供电局、市财政局	5. 压缩办理建筑许可环节	(7)	清理不必要的专家审查、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踏勘、费用收取等，探索将办理建筑许可环节控制在10个左右。					
				(8)	出台指引文件，明确法律要求施工应进行检查的类型以及相关专业人员的资格要求。					
				(9)	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并推广使用。					

一级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二) 办理建筑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	6. 扩大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覆盖范围	(10)	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流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或建筑用途管理相关规定的，无需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估评价工作，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按有关规定豁免环评手续办理；仓库和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等所有生产性建筑，无需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作出符合规划条件、相关技术和规范承诺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无需进行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单位具备工程项目管理能力的，可以不委托工程监理，实行自我管理，并承担工程监理的法定责任和义务。					
				(11)	政策覆盖面由私（民）营、外商和港澳台企业投资或投资占主导的，宗地内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25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年综合能耗1000吨标准煤以下，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新建普通仓库和厂房扩大为社会投资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且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新建、改扩建仓库和厂房等工业建筑，行政审批时间控制在20个工作日内。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7. 减少企业办理成本	(12)	部分低风险项目开展由建设、设计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作出合法合规性承诺或由自主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低风险项目的审图合格书不再作为申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一级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二) 办理建筑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	8. 大力推进联合验收	(13)	统一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					
				(14)	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15)	切实增加联合验收数量，申请验收的工程项目实现全量实施联合验收。					
				(16)	探索住建领域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实施质量、安全、消防、人防融合监管的实施措施，12月前制定融合监管工作方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	9. 分阶段发证分类监管	(17)	对于满足土地、规划条件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依法确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后，可按照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地基基础和地下结构、地上结构等三个阶段申请办理开工建设手续。					
				(18)	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业务办理比例由4.3%提高至90%。					
				(19)	并联审批率由19.25%提高至35%。					
				(20)	审批逾期率由5.07%降低至3%。					
				(21)	12月前完成工程建设项目风险等级分类改革，根据风险等级确定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频次和内容，实行分类监管。					
	市自然资源局	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气象局	10. 切实推进区域评估	(22)	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实施“用地清单制”，在土地出让前组织开展区域评估，形成“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在土地移交时一并交付土地受让企业。					

一级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三) 获得电力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吴川供电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11. 优化办理用电程序	(23)	用电报装资料由身份证明、物权证明、设备容量清单、缴费账户等材料简化为身份证明材料和物权证明材料。					
				(24)	用电报装物权证明线上审批应用范围为吴川市全市范围。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12. 建立用电报装“主动办”服务机制	(25)	拓宽政务信息共享渠道，通过工改系统、联席办公机制等多种渠道获取企业用电需求信息。					
				(26)	新增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土地出让、立项等信息共享。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吴川供电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		(27)	高压客户办电业务办理时间由17个工作日缩短至10个工作日。					
				(28)	建立“地方政府+供电企业”联席办公机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13. 创新“获得电力”政企协同	(29)	持续完善可靠性提升方案，严控重复、临时停电和延时送电比例同比下降20%。					
				(30)	深化不停电作业技术应用，持续应用旁路环网、发电保电等手段，严管严控停电范围和停电时间，全年客户平均停电时间同比下降10%。					

一级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四) 获得用水用气	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5. 压减用水用气办理环节时间	(31)	通水前线上用户仅参与1个环节，线下用户参与2个环节。不涉及外线工程的，装表通水时间由4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涉及外线工程的，装表通水时间由7个工作日压缩至6个工作日（不含外线工程行政审批、工程设计及施工时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2)	对小型燃气工程制作标准设计图集，现场确定红线内设计方案和报价，现场勘察和方案答复时间由10个自然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					
	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吴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6. 提高用水用气便利度	(33)	12月前完成供水供气企业从电子证照系统调取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等电子证照。					
	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4)	制定用气收费公示制度。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5)	建立获得用水协调工作机制，建立获得用气协调工作机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6)	出台储气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支持政策。					
	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37)	分期对残旧管道改造，推动供水管网分区计量工程，管网损耗率降至9.65%。					

一级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四) 获得用水用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吴川供电局、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吴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7. 强化电水气外线工程并联审批	(38)	实现全量进入工程审批管理系统实行并联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吴川供电局、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吴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9)	划定电力、供水、燃气、排水、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接入“非禁免批”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市政公用接入外线工程实行免审批，对不适合免审批政策的外线工程实行并联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吴川供电局、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吴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8. 深化“电水气”指标联动	(40)	依托湛江市搭建的“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公共服务子系统，推广应用统一的电水气网线上申报入口，提高我市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办理的市政公用服务项目数。					
(五) 登记财产	市自然资源局	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19. 压缩登记财产环节时间	(41)	进一步优化核税系统，年底前实现各类不动产转移事项均可当场核、缴税功能（涉及土地增值税的除外）。					
				(42)	12月前完成“粤安居”系统完成二手房转移网签备案与不动产登记系统对接（包括“房改房”上市交易纳入“一窗通办”），实现商品房网签备案利用电子签名、生成电子购房合同和备案预告综合电子申请表，推送至不动产登记系统。					
				(43)	企业间非住宅转移登记时间由1个工作日压缩至0.5个工作日。					

一级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五) 登记财产	市自然资源局	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20. 拓展全类型业务通办范围	(44)	辖区派驻窗口业务受理范围由转移登记扩大至全类型不动产登记业务，实现全类型不动产登记业务均可在辖区任一实体窗口受理。					
				(45)	增设1台不动产自助打证终端设备					
				(46)	进一步优化“一窗受理”业务流程。增加11种不动产登记组合（合并）办理种类，压缩业务办理环节，大力推动实现税费、登记费一次收缴，从真正意义上落实不动产交易、缴税、登记“一窗受理”。					
		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吴川市支行中心	21. 高频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	(47)	高频不动产登记业务不受地域限制，采用“全程网办”方式实现“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实现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不动产抵押权登记、预售商品房预告登记及其抵押权预告登记等事项省内通办和跨省通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吴川供电局、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吴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2. 全面推行“交房即发证”	(48)	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强化房地产开发项目监督管理。有效利用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窗口向房企延伸和提供线上办理服务。					
	市自然资源局	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吴川供电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吴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9)	实现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等市政公用企业信息共享、同步过户。					

一级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五) 登记财产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人民法院、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23. 提高获取不动产信息便利度	(50)	利用区块链技术，12月前归集不动产登记信息形成全省“可信库”。						
				(51)	12月前实现为所有人提供不动产客体查询服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52)	实现各级法院对被执行人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查解封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						
				(53)	每月定期公开涉土地纠纷审判统计数据。						
(六) 获得信贷	中国人民银行吴川市支行、市金融工作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	24. 提高企业信贷获得率、便利度	(54)	鼓励银行机构加强信用贷款产品创新，引导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55)	督促辖内银行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提升，即到2022年底，不含票据贴现和转贴现，辖内法人银行机构总体实现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较年初有增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56)	协调推动法人银行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余额比年初增长，力争新增小微企业首贷户数量比年初增加，推动加快信用信息共享，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参与“银税互动”，争取实现“银税互动”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比年初增长。						
				(57)	利用好银企融资对接平台，继续推动“粤信融”融资平台融资金额增长。						

一级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六) 获得信贷	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吴川市支行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25. 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	(58)	做好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基础业务，争取与去年相比略有增加；推动企业对接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做好政采贷业务，推动存量核心企业继续在中征平台开展业务，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市金融工作局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吴川市支行	26. 研究扩大风险缓释基金范围	(59)	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优势，协调辖内金融机构做好政银担业务，为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增信和风险补偿。					
	市金融工作局	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吴川市支行	27.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60)	根据上级部门工作部署以及企业需求，强化与证券交易所、区域股权交易市场、证券机构等对接合作，加强企业上市辅导培训，推广应用广东省资本市场培育信息系统。					
				(61)	组织企业和金融机构开展融资对接和政策宣传活动。					
				(62)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办法的通知》（湛府〔2020〕2号）要求，对企业上市挂牌给予资金奖励，对上市企业分阶段给予最高900万元奖励；对在境外上市企业，根据首次募资投资于本市的资金规模给予最高600万元奖励；对在新三板挂牌企业，分阶段给予最高170万元奖励；对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的企业，按融资额的2%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0万元；对新三板转板上市的企业，参照上市条款给予奖励。					

一级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七) 保护少数投资者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司法局、市公安局	28. 健全中小股东权益诉讼服务机制	(63)	完善中小股东权益诉讼绿色通道制度。					
				(64)	对涉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实行优先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手续完备的案件，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案件的立案审核、送达案件受理通知书、移交相关审判执行部门等工作。					
		市司法局、市公安局	29. 加强少数投资者保护宣传教育	(65)	每季度召开民商事专业法官会议，进行交流学习，强化案件研判。					
				(66)	对涉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严格按照“繁简分流、快慢分道、轻重分离”工作要求，指定经验丰富、年度考核优秀的法官进行审理；当事人要求调解的，人民法院应及时进行调解；当事人要求不进行调解的，优先安排开庭审理；对开庭审理后调解不成的，及时作出判决。					
				(67)	加强对典型案例的总结，每年度定期征集保护中心投资者合法权益案例，扩大发布平台，在学习强国、法院官网或新闻报纸上进行宣传。					
				(68)	通过审判流程公开、庭审公开、裁判文书公开等方式，强化对审判程序的监督，保障少数投资者程序性权利。					

一级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八) 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吴川办事处	30. 减少纳税次数	(69)	将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等10个税种的申报统一到一个入口，实现“十税”合并申报。					
				(70)	依法落实简并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的税种征期。					
				(71)	申报次数由6次减至4次。					
		市财政局、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吴川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吴川市支行	31. 缩减纳税退税时间	(72)	根据湛江市部署，实现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税费自动预填申报。					
				(73)	获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时间由3.97周压缩至3.4周以内。					
				(74)	压减获得企业所得税清缴退税所需时间。					
	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吴川市支行	32. 提升纳税缴费便利化	(75)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十万元）业务即时办结比例同比提高2.4%。					
				(76)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超过十万元）业务在8个工作日内办结比例同比提高4%。					
				(77)	电子税务局审核全年按时办结率由70%提升至80%。					
				(78)	全面推进“就近办”，拓展“银税互联自助办税”银行范围。					
				(79)	强化与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共享，将市场监管部门的变更登记信息如纳税人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和法人信息等，共享推送至税务部门，税务部门可以直接确认变更税务登记信息。					
				(80)	推动涉税涉费事项跨市、跨省（深圳）迁移办理流程，由限时办结简化为对符合条件的事项提供即时办结服务。					

一级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九) 跨境贸易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	33. 加强标准规则对接	(81)	2022年制定公开吴川市羽绒行业协会的新团体标准；促进预制菜制定更完善的企业、团体标准，下一步协助制定预制菜的行业标准，为打造吴川烤鱼之都打下坚实的基础；协助促进吴川市月饼行业协会完成《地理标志产品 吴川月饼》国家标准的申报。					
(十) 执行合同	市人民法院	市司法局	34. 提升立案便利度	(82)	简化民商事案件当场立案手续，符合立案条件的当场立案率由95%提高至98%以上。					
				(83)	推动辖区基层法院年底诉前调解案件数由1921件增长至2104件以上、占一审立案数量的比重由28%增长至30%以上。					
				(84)	完善出台诉调对接机构工作机制，细化诉调对接操作流程。					
				(85)	年度调解成功率由53%增长至58%以上。					
				(86)	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率由73%增长至82%。					

一级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十) 执行合同	市中级人民法院		35. 强化审判管理	(87)	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民商事诉讼案件比重由1.91%降低至1.90%以下。					
				(88)	小额诉讼适用率8.5%提高至8.8%。					
				(89)	民商事案件的法官人均结案数由200.18件/人提高至210件/人以上。					
				(90)	民商事一审服判息诉率由81%提高至82%以上。					
				(91)	民商事案件存案增长率同比下降10%。					
				(92)	完善庭审直播硬件设施和庭审直播实施办法，推进庭审直播常态化、优质化、制度化。					
				(93)	加强长期未结诉讼案件评定处理工作管理。					
				(94)	民商事一审案件平均审理用时降低至117天以下。					
			36. 加强审判队伍建设	(95)	将办案效率情况纳入法院考核体系，加大分值占比。					
				(96)	将司法公开纳入法院考核体系，加大分值占比。					
				(97)	将获奖文书及庭审纳入法院考核体系，加大分值占比。					
				(98)	严格落实上级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加强案件质量评查力度。					

一级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十) 执行合同	市人民法院	市司法局	37. 压缩执行用时	(99)	首次执行案件中法定期限内执结率达到90%。					
				(100)	执行案件法官人均结案数达到200件。					
				(101)	民事案件执行财产保全率突破150%。					
				(102)	执行到位金额从12872.02万元提升至18000万元。					
				(103)	首次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由11.73%提升至12%。					
				(104)	2022年执行案件平均执行用时由116.6天压缩至110天。					
				(105)	依托当地党委政府，加强与基层综治部门沟通，做好制定当地网格协助执行工作实施意见，建设“执行+网格”工作机制的准备。					
(十一) 办理破产	市人民法院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	38. 规范办理破产制度	(106)	完善审理现阶段破产案件。					
				(107)	探索建立（网络拍卖等形式）破产企业财产处置路径，加大对重整资源的挖掘与拓展。					
				(108)	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					
				(109)	推进破产案件的审执工作。					

一级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十二) 政府采购	市财政局	各预算单位	39. 优化采购流程	(110)	12月前依法推动全市政府采购领域依法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111)	推动全市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原则上最高不超过30万元。					
				(112)	明确全市政府采购项目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4种以上的非现金形式提交。					
				(113)	学习省财政厅、深圳市财政局有关先进做法，于12月前参照湛江市财政局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市财政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预算单位	40. 政府采购信用建设	(114)	制定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115)	12月前建立供应商合同履约诚信管理和惩罚机制。					
				(116)	强化采购人政府采购绩效管理指引，将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年度采购人监督评价内容。					
				(117)	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处理时限由25个工作日压缩至20个工作日。					
				(118)	督促采购人及时支付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款项，12月前建立相应约束措施。					
				(119)	12月前明确中标结果告知要求，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投标人评分、排名以及是否否决、否决原因。					
				(120)	将采购人合同签订、合同履行信息公开情况纳入采购人监督检查内容。					

一级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十二) 政府采购	市财政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预算单位	41. 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21)	引导采购单位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小额采购项目（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122)	为“银企”双方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建立起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渠道，进一步加强服务保障，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破解企业融资难题，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达到5笔以上。					
				(123)	细化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指引，鼓励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要求采购人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					
				(124)	严格落实绿色采购政策，确保我市政府采购节能、节水产品和环保产品与同类产品的采购规模占比扩大至90%以上。					
(十三) 招标投标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	42. 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125)	积极配合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好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工作。					
				(126)	配合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落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					
				(127)	配合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实现本市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与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共享数据质量由30%提高至100%。					

一级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十三) 招标投标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	43. 试行招标条件承诺制	(128)	配合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推行招标条件承诺制。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	44. 减轻企业招标投标成本	(129)	配合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在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基础上，取消纸质保函，上线建设工程投标电子保函服务，12月前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					
				(130)	配合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大力推广银行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实现非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比例同比增长50%。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	45. 及时处理质疑投诉	(131)	尽快制定吴川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质疑和投诉指引（指南），向投标人提供异议书和投诉书参考范本。					
				(13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事项做出回复的平均时间由5天缩短至3天，行业监管部门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的平均时间由30天 缩短至15天。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	46. 完善智慧监管	(133)	配合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进一步完善风险预警、流程追溯、异常行为监测、音视频监测、投诉处理等功能模块，提升对围标串标违法违规行为的甄别和发现能力，开发信用评估等功能模块，将信用评价范围由投标代理机构扩展到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评审专家、从业人员，强化行政监管手段。					

一级指标 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 意见建议	完成 进度 (%)	评估情况 (请选择)
(十四) 市场监管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市民政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水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吴川供电局、吴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7. 加强信用信息应用监管	(134)	构建事前信用承诺、事中分类监管、事后奖惩修复的监管体系，拓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覆盖范围。					
				(135)	拓展对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的覆盖范围。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	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加大推进“互联网+监管”	(136)	加大对重点领域的监管力度，规范执法机关监管行为，及时上报监管信息，监管行为覆盖率从24.95%增加到80%。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	(137)	参照湛江市编制公布市级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执行。					
				(138)	参照湛江市制定的涉企现场检查事项清单执行。					
				(139)	强化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建立完善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					

一级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十五)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财政局	50. 加强知识产权培育布局	(140)	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引导，围绕吴川市产业集群，发动我市创新主体开展专利培育布局，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加强地理标志培育助力乡村振兴。					
				(141)	积极提高专利拥有量，发明专利年度增加量同期比提高3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市人民法院	51. 深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	(142)	组织开展专利转化和技术转移的培训，积极推动专利转化。					
				(143)	深化知识产权运用，积极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144)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工作。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45)	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平均侦查时间从6个月缩短到3个月。					
(十六) 政务服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等相关单位	52. 强化数字化支撑能力	(146)	电子证照发证种类增加至60种。					
	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147)	提供办事指南二维码展示区域，配置自助查询和打印设备，提供自助办事指南打印服务。					

一级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十六) 政务服务	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3. 提高数字化服务能力	(148)	12月前建设综合服务窗口，加强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技能培训，修订《大厅窗口人员管理考核办法》，完善管理考评体系。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4. 优化数字化服务成效	(149)	加大“粤省事”“粤商通”平台宣传推广力度，“粤省事”用户注册数提升到87万个，“粤商通”用户注册数提升至4.3万个。					
				(150)	12月前对依申请事项进行梳理，建立业务场景导办，实现30项依申请事项材料导办。					
				(151)	12月前按照省、湛江市统一部署，围绕自然人全生命周期、企业进入到退出全生命周期，新增“一件事一次办”事项。					
	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市纪委监委	55.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152)	合理增加话务员、优化群众诉求办理流程等手段，争取热线接通率达到湛江市各县区平均水平。					
				(153)	建立市纪委监委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联动机制，推动信息共享，定期向市纪委监委推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月通报、季度考评；市纪委监委与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定期召开联动协调会议，通报工作中存在问题及困难，研究解决办法，确保联动工作落实落细。市纪委监委及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的问题线索，严查快办、优先处置，以强有力监督倒逼工作落实。					
				(154)	继续完善我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及热线满意度评价、监督和考核机制，按时办结率保持99.9%以上，服务满意率保持99.8%以上。					

一级指标 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 题的意 见建议	完成 进度 (%)	评估情况 (请选择)
(十七) 劳动力市 场监管	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 政局	56. 强化就 业 优 先 导 向	(155)	建立重点企业联络服务专员制度。					
				(156)	完善重点群体主动服务机制，强化重点群体就业帮扶，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支出率从68.18%提高到100%。					
				(157)	12月前实现公共就业服务事项大部分流程网上办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 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 理局	57. 健全劳 动 关 系 协 调机制	(158)	12月前联合市场监管、发改、税务、工会等部门加大对人社部《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的宣传和执行，加强评价结果的实施运用。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 局、市司法局		(159)	12月前健全劳动关系风险预警监测机制，加强劳动关系风险事先防控。					
		市财政局、市人民 法院、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 据管理局		(160)	严格按照人社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根据办理案件情况，将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纳入当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一级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十七) 劳动力市场监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市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59. 完善争议多元化解机制	(161)	12月前提升“互联网+劳动仲裁”建设水平，在线上调解和仲裁预申请的基础上，完善网上办理业务系统（完善时间以省人社厅统一业务系统平台上线时间为准）。					
				(162)	对劳动者的诉求做到100%回复，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成功率达到75%，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5%。					
				(163)	12月前积极推进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中心，从源头积极化解矛盾风险。					
				(164)	针对劳动争议纠纷多发的用工单位，12月前实现指导用人单位完善协商规则，促使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					
(十八) 包容普惠创新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市统计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吴川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吴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0. 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165)	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备案总数达18家，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29家。					
					新认定市级（含）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1家、众创空间2家。新增市级（含）以上工程技术开发中心数量15家。新增市级重点实验室3家。广东省博士工作站4家。					
				(167)	实现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R&D人数和经费增长。					
	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			(168)	提高我市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数量和金额。					

一级指标 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 题的意 见建议	完成 进度 (%)	评估情况 (请选择)
(十八) 包容普惠 创新	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中共吴川市委组织部、市 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财 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教育局	61. 加强高 层 次 人 才 载体建设	(169)	完善高效优质的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12月前完成我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并投入使用，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子女入学、安居保障等优惠便利政策咨询、指引、导办服务。建立“优质信誉企业白名单制度”。					
				(170)	12月前制订完备的急需紧缺人才专业目录。					
	市科工贸和 信息化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 改革局、市投资促进服务 中心	62. 提升利 用 外 资 能 力	(171)	加大力度推动高质量招商引资，实现全市实际利用外资1000万元。					
				(172)	持续开展精准招商，引进项目促进产业补链延链强链。引入外资项目1个。					
				(173)	通过对外资企业的调研和诉求收集，及时了解企业的困难和需求，从而抓好对外资企业的服务。					
				(174)	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及省、湛江市的稳外资安商惠企政策、奖励政策。于年内兑现省、湛江市“外资十条”奖励资金。					

一级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十八) 包容普惠创新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金融工作局、市交通运输局、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吴川市支行	63. 扩大市场开放度	(175)	落实全市稳外贸政策，推动全市外贸稳定发展，推动实现全年进出口总额实现正增长。					
				(176)	全年引导新申请外贸进出口备案登记企业不少于3家。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财政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64. 提高藏书量	(177)	积极争取社会捐赠，建立长效的图书捐赠渠道，逐年增加社会图书捐赠量。					
				(178)	将文化站（服务中心）、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未纳入公共藏书的书籍进行整合利用，完成8万册公共藏书的整合利用，提升我市公共图书馆藏书总量。					
				(179)	加大全市公共图书馆购书经费的政府财政投入，争取到2022年底完成3万册纸质图书的采购。					
	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	65. 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	(180)	加强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护理能力，提高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由42%提高至55%及以上。					
				(181)	加快完善镇级敬老院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完成政府运营床位数占全市养老床位总数下降至50%以下，九成以上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由社会力量运营。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2)	构建“湛江慧养”特色养老服务体系，实现市辖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覆盖率由83%提高至100%。					

一级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十八) 包容普惠 创新	市卫生健康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6. 深入实施健康吴川行动	(183)	12月前出台加快发展康复医疗服务工作的具体措施。					
				(184)	配合湛江加快建设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5)	深入实施“十百千医学人才引智计划”，加大医学高端人才引进力度。					
	市教育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7. 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186)	2022年城镇公办中小学学位较2021年有所增长。					
				(187)	持续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双减”政策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要求，12月前成立校外教育培训监管机构，基本建立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制度，执法力量得到明显加强，执法质量和效能有效提高。12月前全市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相比“双减”前压减率达到97%以上，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得到有效规范。					
				(188)	严格落实学前到普通高中生均拨款制度。					
				(189)	巩固学前教育“5080”攻坚成果，将幼儿园师生比由1:14.88提高到1:14。					
				(190)	加大教职员招聘力度，减少空编数量，实现小学师生比由1:19.04提高至1:19，初中师生比由1:14.52提高至1:13.5，普通高中师生比由1:12.71提高至1:12.5。					
				(191)	12月前实现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比例保持在85%以上。					

一级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十八) 包容普惠 创新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	68. 营造优美生态环境	(192)	继续抓好工业源、移动源、面源等重点领域管控，12月前实现空气质量优良率（AQI达标率）达到94%以上，细颗粒物PM2.5浓度≤24 μ g/m3，确保环境空气质量保持全省前列。					
				(193)	定期开展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监测，确保2022年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1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		(194)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工作力度，12月前完成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比2021年增加2个百分点，污水处理率保持在95%以上。					
				(195)	提高我市再生水利用率和污水资源化利用率。					
				(196)	扩大我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		69. 完善综合立体交通体系	(197)	提高我市等级公路总里程和等级公路密度。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	(198)		配合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开设吴川机场至各县（市、区）的机场客运快线并投入使用。					
			(199)		鼓励公交车、巡游出租车新能源化、电动化。					
			(200)		推进客运、货运、出租车道路运输证全面实行“电子证照”，优先为车辆发放电子证照，提高电子证照办证率，提供绿色智慧的交通服务					

一级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十八) 包容普惠 创新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吴川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吴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吴川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70. 健全完善产业集群培育体制机制	(201)	培育发展智能家电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协调跟踪产业集群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202)	培育发展吴川市安全应急与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协调跟踪产业集群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3)	实施湛江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联动协调推进机制，深入推进产业集群“五个一”工作体系建设，培育发展现代农业与食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4)	参照省级和湛江市级产业集群培育相关工作机制，结合本地优势产业，研究确定发展至少2-3条细分领域产业链，12月前建立本地产业集群（产业链）的工作制度和服务专班。					

一级指标 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 题的意 见建议	完成 进度 (%)	评估情况 (请选择)
(十八) 包容普惠 创新	市投资促进 服务中心	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1. 推动高 质量招商 引资	(205)	推进全市投资项目招商工作，落实项目属地责任。完成我市招商项目签约额65亿元，2020年-2021年招商签约项目开工数9个，落地项目到位资金50亿元。					
				(206)	立足吴川市情，开展吴川市投资环境宣传，编制我市招商宣传片、投资推介画册，营造我市招商引资的投资氛围。					
	市科工贸和 信息化局	吴川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72. 支持重 点产业 园区高 质量 发展	(207)	力争获得省工信厅认定省水产品特色产业园。					
	市农业农村 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8)	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市农业农村 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9)	培育打造至少1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2022年支持推荐1个有条件产业申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力争2022年获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家。					

一级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十八) 包容普惠创新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3. 推动重点产业项目加快建设	(210)	落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统筹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211)	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212)	加快现代农业发展。					
				(213)	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 实现服务业增加值占我市GDP比重上升。					
				(214)	2022年安排重点建设产业项目14项, 其中新开工项目3项, 计划完成年度投资0.83亿元。					
(十九) 市场主体满意度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4. 提高优化土地要素供给满意度	(215)	强化用地服务, 创新供地方式, 探索建设用地带设计方案出让模式, 组织实施《湛江市建设用地带设计方案出让实施方案(试行)》。					
				(216)	加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用时管理。					
				(217)	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时限从10个工作日压缩为5个工作日。					
				(218)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限从10个工作日压缩为5个工作日。					
				(219)	核发《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限为2个工作日。					

一级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十九) 市场主体满意度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74. 提高优化土地要素供给满意度	(220)	探索“标准地”出让方式，出台“标准地”出让实施具体措施。					
				(221)	根据湛江市的部署，12月前确保我市辖区内20%、重大产业平台内50%的工业和仓储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逐步推进，2024年起形成常态化出让模式。					
	市公安局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吴川市中心支行	75. 营造良好社会治安环境	(222)	2022年全市盗抢案件破案数同比上升5%。					
				(223)	2022年全市电诈刑事警情数同比下降10%、电诈立案数同比下降5%。					
				(224)	2022年全年不发生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等不规范的涉企查封、扣押、冻结情形。					
	市人民检察院	市公安局、市人民法院	76. 注重维护涉企刑事案件市场主体权益	(225)	在办案中加强对涉企刑事案件的立案监督，12月前实现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全覆盖。					
				(226)	组织实施《湛江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实施办法（试行）》，正式建立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管制度，在办案中督促涉案企业开展合规整改。					
				(227)	在办案中加强涉企职务犯罪案件线索移送，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争取2022年诉前羁押率同比下降。					
				(228)	在办案中注重维护涉案法人所在企业的正常经营秩序，全年开展不少于两次的送法进企业活动。					
				(229)	在办案中加强涉企刑事案件审判监督，有效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抗诉采纳率达到湛江市平均水平。					

一级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十九) 市场主体满意度	市司法局		77. 提高涉企工作政法服务满意度	(230)	拟定法治吴川建设规划、吴川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吴川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意见，报请市委市政府印发实施。					
				(231)	建立县镇二级政府法律顾问队伍。					
	市司法局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吴川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吴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32)	积极配合湛江市人民政府出台《湛江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认真贯彻落实《湛江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233)	加强政府部门上报政府或政府办的有关请示件在行文请示前进行法律论证、落实事先法律论证责任，并在请示件中附上政府部门的法律论证意见。					
	市司法局	各有关普法责任单位		(234)	《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于5月1日开始实施，将《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讲工作列入2022年度普法工作要点。					
				(235)	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对出生、签名、印鉴等9类“最多跑一次”范围内的公证事项，只要事项无争议，申请材料齐全、真实，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实行“当天出证”。					
	市司法局	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6)	优化涉企公证服务。对民营企业需要办理的产权转让、以抵押担保方式与金融机构进行借款以及委托书公证，优先受理、优先办理，预约服务，必要时提供上门服务（针对伤残人士、高龄老年人、行动不便的病人、在押的服刑人员和企业法人提供便民上门服务），2022年度上门服务率达到100%。					

一级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十九) 市场主体满意度	市工商联 会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77. 提高涉企工作政法服务满意度	(237)	加强与企业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企业维权诉求，定期召开企业座谈会或开展调研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相关部门。					
		市受理民营企业投诉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38)	充分发挥工商联、投诉受理机构、商会调解组织和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机制作用。工商联或投诉受理机构定期开展企业维权诉求调研。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239)	向企业推广使用广东省保护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粤商通智慧平台。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8. 提高企业对政务环境满意度	(240)	推动全市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带队下沉基层一线对全市工业企业开展暖企服务活动。组织实施《2022年市领导“企业服务日”工作方案（试行）》，建立市领导“企业服务日”机制，有效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增资扩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构建“互联网+企业”服务。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各镇(街道办)、市直相关单位		(241)	依托广东省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与处理平台，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重点转为处理各个投诉渠道受到的投诉线索。对国家及省投诉平台转来的每件投诉，第一时间向相关各镇(街道办)、或市相关部门进行转办处理。按照上级的办理时间节点要求，主动协调、督促相关投诉线索的办理，通过电话沟通、实地调研、组织协调会等方式，掌握投诉线索的办理情况，并及时向上级反馈，切实做好我市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与处理工作。					

一级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十九) 市场主体满意度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8. 提高企业对政务环境满意度	(242)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能对应地市级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进行认领。					
				(243)	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照地市级项目审批的标准，做到与地市级同一审批事项同一审批标准，即：统一事项名称、办事依据、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和办理时限等。					
				(244)	进一步优化审批标准和办事流程，但不得以任何形式扩大审批范围、附加条件、延长时限。					
	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79. 提升民众企业便利	(245)	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坚持开展“便民利企我先行”活动。通过“延时办”“网上办”“指尖办”做到让政务服务不中断；通过“预约办”“全时办”“便捷办”做到让政务服务不打烊；通过“上门服务”“志愿服务”“导办服务”做到让政务服务无距离；通过“一窗受理”“一窗通取”“一站式”服务做到让政务服务更高效；通过“帮办、代办服务”做到让政务服务更优质。					
	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市工商联联合会、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246)	定期召开政企座谈会听取企业业务经办人对政务服务反映的问题、意见建议，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置点位收集服务评价并汇总意见。					

一级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十九) 市场主体满意度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吴川市支行	80. 提升企业对市场环境满意度	(247)	认真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加强宣传，适时邀请上级部门开展业务指导培训，进一步规范履行登记管理职责，依法登记注册。					
		市公安局、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吴川市支行		(248)	不断提高企业开办网办比例。在合理保留线下窗口的同时，引导线下申请通过帮办、导办、代办等方式转为线上办理，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着力提升企业开办网办率，市级企业开办网办率达到80%以上。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吴川市支行、湛江市公积金中心吴川办事处		(249)	统一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标准，根据上级业务部门要求，更新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和文书规范，除有明确法律依据外，不得另行设置企业开办环节、增加提交的材料和提高审查标准；也不得随意减少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要求的材料、降低准入标准。					
	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			(250)	12月前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吴川供电局、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吴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吴川市川西供水厂、吴川市塘垌自来水有限公司、吴川市太昌能源有限公司		(251)	研究适当缓缴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等费用。对受疫情影响且缴纳水、电、气费用困难的企业，不停止供应，由企业申请办理延期缴费。					

一级指标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评估情况(请选择)
(十九) 市场主体满意度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吴川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吴川市支行	80. 提升企业对市场环境满意度	(252)	申请吴川市副市长担任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召集人，并组织召开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					
				(253)	组织开展全市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培训对象为公平竞争审查联系会议成员单位负责审查的人员，预计20多人。					
				(254)	牵头组织开展全市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					
	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1. 提升企业对创新环境满意度	(255)	建立健全出台科技政策体系，修改完善《吴川市科技创新奖励资助暂行办法（修订）》。					
				(256)	发动企业申报湛江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57)		配合上级单位，按要求组织企业参加湛江市科技创新大会。						
	市工商联会	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258)	协调主流媒体每月宣传1次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创新创业典型事迹，对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光彩事业并做出突出贡献的给予通报表彰。					

